

新竹縣113年度「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 交換標的清冊及示意圖

編號：1

土地標示							權利狀態				土地使用現況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113年1月公告現值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者	權利範圍		他項權利
				單價(元/M ²)	總值(元)							
新埔	巨埔	273	124.11	2,000	248,220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全部	無	雜草地

土地位置示意圖（實際位置應以土地鑑界為準）



交換標的位置

新竹縣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	新竹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二、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土地總價值			
使用分區			
持有年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合計 年		
申請交換土地權利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共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交換土地之使用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臨時(既有)建築物，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請檢附臨時(既有)建築物文件、同意自行拆除，或同意贈與公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他項權利同意書

茲有以下土地：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建號：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

有設定_____權，業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人：_____（簽章）

一、他項權利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蓋章如下：

序號	他項權利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蓋章
1				
2				
3				
4				

- 注意：1. 請檢附以上他項權利人之身分證影本或證明文件各乙份，裝訂於左上角。
 2. 他項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3. 「他項權利」：例如：抵押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

二、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二、已設定他項權利。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_____頁他項權利同意書；共_____頁。壹張同意書只同意壹種他項權利；不足使用請自行影印。

無出租、出借、被佔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切結書

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佔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同意書

茲有以下土地：

新竹縣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地上有臨時（既有）建築物
 _____幢（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業經臨時（既有）建築物
 權利人完全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中華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申請人：_____（簽章）

----- 一、建
 物一、標示明細如下：

序號	建物門牌（地址）	建物建號或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 面積(m ²)	請自行勾選項目	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蓋章 及身分證字號
第 1 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行拆除騰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姓名： 字號： 蓋章
第 2 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行拆除騰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姓名： 字號： 蓋章
第 3 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行拆除騰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姓名： 字號： 蓋章
第 4 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行拆除騰空。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姓名： 字號： 蓋章

注意：1. 檢附以上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之身分證影本或證明文件各乙份，裝訂於左上角。【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如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2. 請檢附以上臨時（既有）建築物之建築物改良登記簿謄本正本各乙份。

二、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
 四、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但經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於勘查前自行拆除騰空，或
 願意贈與公有並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_____頁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共_____頁。上表不足使用時，請自行影印。